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1〕584号

当事人：湖南长沙望城区客宜多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者：薛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新华联铜官窑古镇环湖南岸 A09-09 号一层

2021年9月17日，铜管所执法人员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对湖南长沙望城区客宜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单位冰柜内发现有1包原汁带皮牛肉的生产日期：2020年8月4号，保质期为12个月，一包新永州血鸭的生产日期：2020年8月29日，保质期为180天，3包清真无双剑翅的生产日期：2020年8月10号，保质期：12个月，以上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2021年9月22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进一步查明，上述三种食品是经营者从高塘岭红旺市场采购的，共采购了5包，分别为1包原汁带皮牛肉，（进价约58/包/250g）、1包新永州血鸭（进价约48/包/350g）、3包清真无双剑翅，（进价约16/包/250g）。相关的进货票据因经营者保管不善已遗失。经营

者称上述三种食品的货值金额以销售价的计算约为 465 元，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只有清真无双剑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卖出过 2 份，原汁带皮牛肉和新永州血鸭没有使用，包装袋未启封过，卖出了 2 份清真无双剑翅共盈利 8 元。此计为该店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2021 年 9 月 17 日现场检查相片 5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4. 2021 年 9 月 17 日现场笔录 2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5. 2021 年 9 月 17 日对经营者询问笔录 2 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罚告字〔2021〕5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

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符合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且其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况，办案人员认为应当减轻处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 1 包超过保质期原汁带皮牛肉（250g/包）、1 包新永州血鸭（350g/包）、3 包清真无双剑翅、（250g/包）。

2.没收违法所得 8 元，处罚款 6000 元，共计罚款 600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REDACTED] 开户行：建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